# 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8月26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 | |
|---|---|
| 基金简称 | 招商信用增强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217023 |
| 交易代码 | 217023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2年7月20日 |
| 基金管理人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666,285,419.92份 |
| 基金合同存续期 | 不定期 |

2.2 基金产品说明

| | |
|---|---|
| 投资目标 | 通过合理安排固定收益品种的组合期限结构,运用积极主动的管理,力争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为投资者创造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
| 投资策略 | 本基金将基本面研究、严谨的信用债分析与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相结合,通过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程序,以及自下而上的个券(股)选择程序,力争持续达到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为投资者长期稳定地保值增值。首先,本基金在宏观经济趋势研究、货币及财政政策趋势研究的基础上,采用久期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久期控制、期限结构配置、信用策略、相对价值判断、期权策略、动态优化等管理手段,对债券市场、债券收益率曲线以及各种债券价格的变化进行预测。其次,本基金在严谨深入的信用分析基础上,综合考量目标债券的信用评级,以及各类债券的波动性、供求关系和收益率水平等,精选有较强的自主经营能力,主要收入来自于提供商品或服务收入的企业个券。另外,本基金也会关注股票市场、权证市场等其它相关市场存在的投资机会,在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运行和行业景气变化,以及上市公司成长潜力的基础上精选股票,力争实现基金总体风险收益特征保持不变前提下的基金资产增值最大化。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属于证券市场中的较低风险品种,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项目 |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负责人 | 姓名 | 潘西里 | 王永民 |
| | 联系电话 | 0755-83196666 | 010-66594896 |
| | 电子邮箱 | cmf@cmfchina.com | fcsd@bankofchina.com |
| 客户服务电话 | | 400-887-9555 | 95566 |
| 传真 | | 0755-83196475 | 010-66594942 |

2.4 信息披露方式

| | |
|---|---|
|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 http://www.cmfchina.com |
|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br>地址:中国深圳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br>(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 98,338,108.04 |
| 本期利润 | 75,957,544.38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1004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9.39%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0.0410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711,148,621.67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1.067 |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一个月 | -2.44% | 0.72% | 0.28% | 0.05% | -2.72% | 0.67% |
| 过去三个月 | 4.11% | 0.58% | 2.35% | 0.10% | 1.76% | 0.48% |
| 过去六个月 | 9.39% | 0.47% | 3.11% | 0.09% | 6.28% | 0.38% |
| 过去一年 | 23.51% | 0.41% | 7.51% | 0.12% | 16.00% | 0.29%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37.57% | 0.28% | 13.49% | 0.09% | 24.08% | 0.19% |

注: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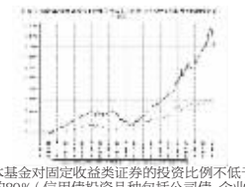

注: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对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对信用债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信用债投资品种包括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商业银行金融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转债,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非国家信用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对股票等权益类证券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基金保留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于2012年7月20日成立,自基金成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2年12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2002)100号文批准设立。目前,公司注册资本金为2.1亿元人民币,其中,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5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45%。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53只共同基金,具体如下:

| 基金名称 | 基金类型 | 基金成立日 |
|---|---|---|
| 招商安泰偏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混合型基金 | 2003-4-28 |
| 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 | 混合型基金 | 2003-4-28 |
| 招商安泰债券投资基金 | 债券型基金 | 2003-4-28 |
| 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 货币市场型基金 | 2004-1-14 |
| 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 | 混合型基金 | 2004-6-1 |
| 招商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混合型基金 | 2005-11-17 |
| 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债券型基金 | 2006-7-11 |
| 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混合型基金 | 2007-3-30 |
| 招商大盘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混合型基金 | 2008-6-19 |
| 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债券型基金 | 2008-10-22 |
| 招商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混合型基金 | 2009-6-19 |
| 招商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混合型基金 | 2009-12-25 |
| 招商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股票型基金 | 2010-6-22 |
| 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债券型基金 | 2010-6-25 |
| 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股票型基金 | 2010-12-8 |
| 招商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债券型基金 | 2010-12-8 |
| 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债券型基金 | 2011-3-17 |
| 招商全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国际(QDII)基金 | 2010-3-25 |
| 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 国际(QDII)基金 | 2011-2-11 |
| 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股票型基金 | 2011-6-27 |
| 招商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债券型基金 | 2011-6-27 |
| 招商安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混合型基金 | 2011-9-1 |
| 招商优势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混合型基金 | 2012-2-1 |
| 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债券型基金 | 2012-3-21 |
| 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股票型基金 | 2012-6-28 |
| 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债券型基金 | 2012-7-20 |
| 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混合型基金 | 2012-8-20 |
| 招商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货币市场型基金 | 2012-12-7 |
| 招商央视财经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股票型基金 | 2013-2-5 |
| 招商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债券型基金 | 2013-3-1 |
| 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混合型基金 | 2013-4-19 |
| 招商保证金快钱货币市场基金 | 货币市场型基金 | 2013-5-17 |
| 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股票型基金 | 2013-8-1 |
| 招商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混合型基金 | 2013-11-6 |
| 招商标普高收益红利贵族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国际(QDII)基金 | 2013-12-11 |
| 招商丰盛稳定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混合型基金 | 2014-3-28 |
| 招商招钱宝货币市场基金 | 货币市场型基金 | 2014-3-25 |
| 招商招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 货币市场型基金 | 2014-6-18 |
|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债券型基金 | 2014-7-31 |
| 招商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混合型基金 | 2014-8-12 |
| 招商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股票型基金 | 2014-9-3 |
| 招商招利1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货币市场型基金 | 2014-9-25 |
| 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股票型基金 | 2014-11-13 |
| 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股票型基金 | 2014-11-27 |
| 招商医药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股票型基金 | 2015-1-30 |
| 招商丰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混合型基金 | 2015-4-17 |
| 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股票型基金 | 2015-5-20 |
| 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股票型基金 | 2015-5-20 |
| 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股票型基金 | 2015-5-27 |
| 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股票型基金 | 2015-5-27 |
| 招商丰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混合型基金 | 2015-6-11 |
| 招商移动互联网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股票型基金 | 2015-6-19 |
| 招商国企改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混合型基金 | 2015-6-29 |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胡慧颖 |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 2012年7月20日 | 2015年1月5日 | 9 | 胡慧颖,女,中国国籍,经济学学士。2006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在交易部、专户资产投资部、固定收益部从事固定收益产品的交易、研究、投资相关工作。曾任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招商保证金快钱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
| 吴伟明 | 离任基金的基金经理 | 2013年9月6日 | 2015年4月14日 | 4 | 吴伟明,男,中国国籍,理学硕士。2010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固定收益投资研究员,从事可转债、宏观经济及新股申购等研究工作。曾任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邓栋 |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 2013年9月12日 | - | 5 | 邓栋,男,中国国籍,工学硕士。2008年加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10年1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定收益投资研究员,现任固定收益投资部副总监兼行政负责人,招商安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商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丰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及招商丰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注:1、本基金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以及历任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为公司相关会议作出决定的公告(生效)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中关于证券从业人员范围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各项实施准则的规定以及《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基金法律文件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公司建立了所有组合适用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制定明确的备选库建立、维护程序。公司拥有健全的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公司的相关研究成果向内部所有投资组合开放,在投资研究层面不存在各投资组合间不公平的问题。公司交易部在报告期内,对所有组合的各条指令,均在中央交易员的统一分派下,本着持有人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执行了公平交易。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公司要求相关投资组合经理提供决策依据,并留存记录备查,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等除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各项交易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有关要求执行,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不存在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重大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宏观经济分析:

2015年上半年,经济增长仍然疲软,投资、消费和工业生产都延续了去年的疲弱的走势。房地产方面,房地产销售增速出现先抑后扬的走势,但是地产持续的回升却没有对地产投资及新开工、购地等增速起到提振的作用,对经济正面影响有限。出口数据明显回落,外需继续低位运行。国内商品价格表现低迷,动力煤、螺纹钢和电解铝等工业原材料价格出现了大幅下跌,接近历史低位。

社会融资增速有所反弹,但是其中票据融资贡献较大,而中长期贷款持续回落,显示出企业贷款投资意愿较低。叠加权益市场对资金的分流作用,流入实体投资领域的资金可能相对有限。

上半年通胀压力依旧不大。虽然有猪肉价格恢复性上涨的压力,但是货币增速、经济热度以及有效汇率的大幅升值都不支持CPI大幅反弹的基础。受此影响目前实际利率水平与历史相比仍然偏高。

债券市场回顾:

上半年利率债收益率先下后上,总体呈小幅下行的走势,曲线形态陡峭化。经济数据依旧没有起色,央行连续降准、降息和定向降准,市场资金充裕,短端利率明显下行,由于市场对于地方债和国债的供给压力的担忧和信用扩张的担心,使得长端收益率表现较为平稳,略有下行。

基金操作回顾:

回顾2015年上半年的基金操作,我们严格遵照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按照既定的投资流程进行了规范运作。在债券投资上,根据市场行情的节奏变化及时进行了合理的组合调整。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67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9.3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3.11%,基金业绩表现优于业绩比较基准,幅度为6.28%。原因是本基金根据市场变化,适度增加组合杠杆,择机增加股票配置,取得了较好的收益。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5年下半年经济仍有下行压力,通胀水平可能相对走稳,基本面对市场而言影响不大,地方债发行带来的供求失衡如何解决和信用债发行是否会放量是三季度市场的主要变量。目前央行的宽松态度较为明确,但是下半年面临的地方债发行压力仍然较大,可能叠加国债、企业债和公司债发行的放量。总之,下半年债券市场的多空因素将比较复杂,我们将密切关注央行政策、地方债发行和信用债供给等问题相机抉择。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估值业务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管理制度》进行。基金核算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另外,公司设立由投资和研究部门、风险管理部、基金核算部、法律合规部负责人和基金经理代表组成的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定期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及对估值程序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投资和研究部门以及基金核算部共同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投资和研究部门定期审核公允价值的确认和计量;研究部提出合理的数量分析模型对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进行公允价值定价与计量并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核算部定期审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并负责与托管行沟通估值调整事项;风险管理部负责估值委员会工作流程中的风险控制;法律合规部负责日常的基金估值调整结果的事后复核监督工作;法律合规部与基金核算部共同负责估值调整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基金经理代表向估值委员会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公司估值委员会集体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沟通后由基金核算部具体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约定“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70%”。

本基金以2015年3月13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进行了2015年第一次利润分配,截至2015年3月13日,本基金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52,664,067.33元,最低应分配金额为36,864,847.13元。利润分配登记日为2015年3月31日,每份基金份额分红0.0500元,分红金额为39,637,196.27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本基金以2015年6月12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进行了2015年第二次利润分配,截至2015年6月12日,本基金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63,793,554.46元,最低应分配金额为44,655,488.12元。利润分配登记日为2015年6月30日,每份基金份额分红0.0650元,分红金额为43,308,539.54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本基金已实现尚未分配的可供分配收益部分,将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适时向投资者予以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根据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要求,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 产 |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
|---|---|---|
| 资 产: | | |
| 银行存款 | 95,810,982.16 | 4,462,536.29 |
| 结算备付金 | 5,765,341.03 | 11,156,596.89 |
| 存出保证金 | 292,264.36 | 310,455.17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863,654,191.23 | 1,223,198,340.47 |
| 其中:股票投资 | 77,712,446.71 | 98,927,571.71 |
| 基金投资 | - | - |
| 债券投资 | 785,941,744.52 | 1,124,270,768.76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
| 贵金属投资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67,724,503.00 | 3,179,294.61 |
| 应收利息 | 25,335,164.70 | 24,254,079.29 |
| 应收股利 | - | - |
| 应收申购款 | 134,847.80 | 105,757.1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其他资产 | - | - |
| 资产总计 | 1,058,717,294.28 | 1,266,667,059.90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
| 负 债: | | |
| 短期借款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45,299,675.05 | 468,499,277.25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 应付赎回款 | 57,366,552.33 | 1,111,885.92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482,347.55 | 520,596.28 |
| 应付托管费 | 137,813.61 | 148,741.79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 应付交易费用 | 415,379.51 | 214,465.83 |
| 应交税费 | 256,160.40 | 256,160.40 |
| 应付利息 | 8,807.93 | 182,347.52 |
| 应付利润 | 43,308,539.54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其他负债 | 293,396.69 | 190,000.00 |
| 负债合计 | 347,568,672.61 | 471,123,474.99 |
| 所有者权益: | | |
| 实收基金 | 666,285,419.92 | 734,425,141.95 |
| 未分配利润 | 44,863,201.75 | 61,118,442.96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711,148,621.67 | 795,543,584.91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1,058,717,294.28 | 1,266,667,059.90 |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067元,基金份额总额666,285,419.92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
|---|---|---|
| 一、收入 | 84,593,579.52 | 97,938,077.52 |
| 1.利息收入 | 25,303,367.47 | 61,764,447.48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138,642.53 | 196,616.49 |
| 债券利息收入 | 25,164,714.94 | 61,597,748.99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 - |
| 其他利息收入 | - | -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80,040,762.90 | -41,094,671.09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63,790,182.47 | 538,888.09 |
| 基金投资收益 | - | - |
| 债券投资收益 | 16,026,656.13 | -42,412,047.31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 -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 - |
| 衍生工具收益 | - | - |
| 股利收益 | 233,924.30 | 778,488.13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2,380,563.66 | 73,952,621.06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1,630,022.81 | 3,295,680.07 |
| 减:二、费用 | 8,636,035.14 | 27,288,036.77 |
| 1、管理人报酬 | 2,944,418.68 | 4,364,057.84 |
| 2、托管费 | 841,262.51 | 1,246,873.64 |
| 3、销售服务费 | - | - |
| 4、交易费用 | 1,014,562.73 | 152,419.91 |
| 5、利息支出 | 3,625,570.05 | 21,309,613.38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3,625,570.05 | 21,309,613.38 |
| 6、其他费用 | 210,191.17 | 215,072.00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75,957,544.38 | 70,650,040.75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75,957,544.38 | 70,650,040.75 |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734,425,141.95 | 61,118,442.96 | 795,543,584.91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75,957,544.38 | 75,957,544.38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68,139,722.03 | -9,267,049.78 | -77,406,771.81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196,293,007.79 | 23,175,321.83 | 219,468,329.62 |
| 2.基金赎回款 | -264,432,729.82 | -32,442,371.61 | -296,875,101.43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82,945,735.81 | -82,945,735.81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666,285,419.92 | 44,863,201.75 | 711,148,621.67 |

| 项目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1,622,039,495.18 | -47,323,635.01 | 1,574,715,860.17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70,650,040.75 | 70,650,040.75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541,760,239.52 | 13,963,807.56 | -527,806,431.96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12,774,293.00 | 81,902.59 | 12,856,195.59 |
| 2.基金赎回款 | -554,534,532.52 | 13,871,904.97 | -540,662,627.55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12,963,319.66 | -12,963,319.66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1,080,279,255.66 | 24,316,893.64 | 1,104,596,149.30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 金旭 | 欧志明 | 何剑萍 |
|---|---|---|
|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 会计机构负责人 |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878号文)批准,由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2012年7月20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3,719,271,256.46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本基金于2012年7月17日至2012年7月17日募集,募集期间净认购资金人民币3,719,105,198.24元,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人民币166,058.22元,募集的有效认购份额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合计3,719,271,256.46份。上述募集资金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KPMG-A (2012) CR No.0024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截至报告期末最新公告的《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交易的债券(包括可转换债券及可分离转债、国债、央行票据、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政府机构债、政策性金融机构金融债、商业银行金融债、资产支持证券等)、股票、权证、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为:对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信用债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信用债投资品种包括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商业银行金融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转债,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非国家信用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对股票等权益类证券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基金保留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除6.4.5.2中提及的会计估计变更,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2014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为确保证券投资基金估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以下简称“估值处理标准”),自2015年3月26日起,本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的估值方法进行调整,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于2015年3月26 日,相关调整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不超过0.50%。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税字[1998]55号文、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文《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上证交字[2008]16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b)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投资收益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c)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其中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d)对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e)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f)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
| 中国银行 |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